

東山區南 99 大埔橋改建工程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事由：開闢東山區南 99 大埔橋改建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壹、會議日期：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綜合大樓二樓階梯教室

參、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紀錄：張宏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市議員蔡育輝服務處執行長吳英傑、市議員王宣貿服務處主任林忠和、市議員李宗翰服務處特助賴明生、市議員沈家鳳服務處副執行長王偉晉、市議員趙昆原服務處助理林峯毅、市議員張世賢服務處助理何悉榮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東山區嶺南里辦公處：里長陳慶銘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趙彥鈞、馮薪展、薛名家

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理蔡承龍、副理李先鵬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李麗雪、張宏誠

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東山區南 99 大埔橋改建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 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綜合大樓二樓階梯教室
(臺南市東山區 225-1 號)

三、主持人：邱醫生 記錄：張宏誠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議會	執行長	吳英傑
	市議員	王宜為 服務處
		王江村 史子
	市議員	李宇軒 服務處
		許助 賴明生
	市議員	沈鳳凰 副執行長 王偉晉
	市議員	趙景存 中理 林華茂
	市議員	張議員 吳聖明 服務處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東山區南 99 大埔橋改建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辦公處		
臺南市東山區嶺南里辦公處		陳復銘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趙子軒	馮新展 蔡名宇
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呢 劉進	符晉裕 李光輝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李碩亭 張宏誠

東山區南 99 大埔橋改建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 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綜合大樓二樓階梯教室臺南市東山區 225-1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1.陳	陳		
2	2.沈			
3	3.陳			
4	3-1.鄭			
5	3-2.陳			
6	3-3.沈			
7	3-4.沈			
8	3-5.沈			
9	3-6.沈			
10	3-7.陳			
11	3-8.陳			
12	3-9.陳			
13	3-10.陳			
14	3-11.陳			
15	3-12.陳			

東山區南 99 大埔橋改建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 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綜合大樓二樓階梯教室臺南市東山區 225-1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6	3-13.陳			
17	3-14.陳			
18	4.陳			
19	4-1.陳			
20	4-2.陳			
21	4-3.陳			
22	4-4.王			
23	4-5.陳			
24	4-6.陳			
25	4-7.陳			
26	4-8.陳			
27	4-9.陳			
28	4-10.陳			
29	4-11.陳			
30	4-12.陳			

東山區南 99 大埔橋改建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綜合大樓二樓階梯教室(臺南市東山區 225-1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	簽 名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31	4-13. 陳			
32	4-14. 王			
33	4-15. 王			
34	5. 陳			
35	6. 陳			
36	7. 陳	陳		
37	8. 陳	陳		
38	9. 陳			
39	10. 陳	陳		
40	11. 陳			
41	12. 陳	陳		
42	13. 陳			
43	14. 陳			
44	15. 許	許		
45	16. 陳	陳		

陸、興辦事業計畫

一、工程範圍：

本案工程為為龜重溪河心累距 23k+280 處之橋梁，位於臺南市東山區區道南 99 線 9k+748，現況為 3 跨 T 型梁(落 2 墩)方式設置，橋梁寬度為 4.8 公尺，橋梁長度為 60.17 公尺，落兩墩，梁底高程為 58.72 公尺，橋梁長度不足梁底過低，依「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109.05.18)」之規定，橋梁之最低梁底高程必須高於渠道兩岸之計畫堤頂高程為原則。本工程配合計畫橋長進行改建，提高梁底高程，維持水路足夠之通洪斷面，因此辦理本橋樑改建工程。

本橋梁工程大埔橋係為東山區東原里、嶺南里間及往來通行民眾之聯絡橋樑，並扮演東山區鄰里間聯絡橋樑的角色，橋梁改建除為改善橋梁長度不足，及梁底高不足外，亦將有利於交通通行安全，且地方產業發展因本計畫降低淹水潛勢而創造新契機，促進觀光遊憩與生態旅遊之發展。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

二、本橋樑工程位於東山區區道南 99 線 9k+748，為東山區東原里、嶺南里聯絡橋樑，為減少暴雨下之淹水面積，避免居民因生命財產損失，以提升生活品質，並考量交通通行安全使橋梁車道寬度可提供雙向車輛通行使用，已優先納入公有土地、現況道路土地為原則，故勘選用地無其他更佳之可替代地區。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示意圖

柒、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道路工程申請徵收範圍位於臺南市鹽水區三和里，截至112年4月，鹽水區總戶數為10181戶，總人口數24372人，男性人口12671人，女性人口11701人；三和里總戶數為415戶，總人口數共計942人，男性人口519人，女性人口423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為主。</p> <p>推估本道路工程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鹽水區三和里居民及往來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案為道路拓寬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	本道路工程現況為道路使用、農作使用及空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地，並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道路拓寬後將改善地區聯外交通、居民及其他產業出入使用，促進防災救護及交通安全，有助於地區路網之完整性，帶動地方發展，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內並無建築改良物，故無涉及弱勢族群居住問題，本道路拓寬工程範圍內，已盡可能降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拓寬工程完工後將藉此改善交通通行安全性，增進鄰近地區之交通便利性，提升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除有助於產業發展外，亦對於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工程開關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道路拓寬後能減少交通安全疑慮，降低交通危險發生的機率，亦提高防救災機能，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本道路工程屬非都市計畫區土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為0.371639公頃，占全範圍面積84.36%，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p> <p>本道路工程拓寬後除能改善工程範圍瓶頸路段，完善地區南北向聯外交通路網，減少運輸成本，帶動土地開發區域發展，有助於增加地方稅，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中央政府稅收營業稅等稅收之效益。</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道路工程涉及之農作改良物為小面積，現況為休耕狀態，對農業生產環境並無嚴重破壞，故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	本道路工程並無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遷，且範圍內並無就業活動，故不造成人口轉業；此外本道路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業人口	工程將提升地區交通運輸之效率及安全性，亦作為地區其他產業運輸道路使用，對於周邊地區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道路工程涉及臺南市鹽水區三和段567(1)地號等35筆土地，總面積為0.440533公頃，其中私有土地共27筆，面積0.371639公頃(84.36%)。徵收費用由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項下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道路工程涉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等，現況部分為農作使用，涉及面積占整體農業使用土地比例小，並不影響大量農作使用，故本道路工程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幾無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改善拓寬道路瓶頸問題，皆係以目前既有道路範圍施作，工程並無使用大規模或分割私有土地，反而建構完整路網，增進周邊地區可及性，帶動地方發展，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對土地利用具有正面影響。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本道路工程為交通事業計畫，工法納入自然生態理念，以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並透過地理環境條件與現況使用作為工程設計依據，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及影響。</p> <p>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工程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	本道路工程位於南13線南段，周邊土地使用現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況多以農業使用為主，並無人居住，道路拓寬後能改善交通機能，減少交通事故改善通行安全，對於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涉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現況僅部分為農作使用，對環境生態影響較輕微，且工程施工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對於地區生態環境幾無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拓寬後，改善南13線南段道路瓶頸問題，增進周邊聚落對外交通便利性，健全道路完整性，道路的拓寬亦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有助於區域土地利用、產業發展、景觀風貌重塑，整體而言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p> <p>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p>
	永續指標	1.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p> <p>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p> <p>4.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p> <p>本計畫考量地區交通路網及未來衍生之車流，開闢本計畫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有利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p>
	國土計畫	<p>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將使用地變更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之規範。。</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本道路工程為鹽水來往學甲區南北向聯絡道路之一，除了拓寬道路改善瓶頸路段及增加通行安全性，將一併提升鄰近地區之便利性、完善防災逃生路線、促進鄰近聚落整體發展，短期可改善地區道路與交通路網，提高通行安全，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環境安全、生活品質，並促進土地利用及區域整體發展，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p> <p>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本道路工程範圍拓寬係為改善南13線南段道路瓶頸，現況路寬約5~6公尺，車輛通行不便易發生交通事故，影響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因此考量地方發展，藉以打通道路瓶頸路段，改善周邊地區</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居民往來交通問題、完善地區路網，進一步增加用路人通行安全性、便利性，有辦理本道路拓寬工程之必要性。</p> <p>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路網，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道路拓寬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拓寬需求，由於道路拓寬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p>

捌、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陳○○)

1. 橋樑寬度是否兩側同寬？
2. 排水規畫須符合實際需求。
3. 便道要順行通暢。
4. 低窪地區不可淹水。
5. 盡快做好，以利里民水果車通行。

市府回覆：

1. 改建後大埔橋配置雙向行車單車道 6 公尺、路肩 0.5 公尺 x2 及護欄 0.5 公尺 x2，共計 8 公尺。東、西引道配置雙向單車道 6 公尺、路肩 0.5 公尺 x2 及道路側溝 1 公尺 x2，共計 9 公尺。
2. 龜重溪屬中央管河川，河川範圍之改建橋梁及護坡依規定提送至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審查核定。
3. 舊橋拆除前，會先行施設交通維持便橋維持車輛通行，無封閉之狀況。
4. 施工期間務必保持河川通水斷面充足，以避免阻水導致河面上漲情形。
5. 112 年 6 月 20 日大埔橋工程決標，將進行進場準備。

玖、第 2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今天是東山區南 99 大埔橋改建工程第二場公聽會，召開公聽會的目的是要跟民眾說明本案用地開闢工程範圍、程序、注意事項等，如民眾有疑問可當場提出，本府將予以現場及書面回覆。兩場公聽會後會通知所有權人辦理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會前兩周會寄送土地及地上物項目及價格並通知出席會議，屆時希望鄉親可踴躍參與協議價購。

嶺南里里長陳慶銘：

各位鄉親大家好，在此代表鄉親及地主做提問：動土典禮是否會舉辦？如果有，何時舉辦？地主的地上物之補償如何處理？請本府做說明。另外鄰近計畫範圍的宮廟的金爐，可能會因為工程進行而被移動，也請工務局動工前注意一下。

1. 動土典禮將於 112 年 9 月 14 日於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召開後確

認，將以電話通知東原、嶺南二里里長。

2. 目前訂於 112 年 9 月 21 日上午 09:00 辦理動土典禮。
3. 本案地上物補償係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 宮廟金爐因涉及動土典禮場地使用空間，將採拆除後修復之原則辦理，已請施工廠商儘速協調廟方遷移時間及後續修復之型式與位置。

拾、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陳○○)

1. 本人土地徵收後，土地所有權是否有改變？本人後續土地出入是否有問題？
2. 有關陳○○繼承，如何辦理？

市府回覆：

1. 本案為非都市土地，需依工程範圍辦理逕為分割，分割後工程範圍內之台端土地經辦理用地取得為市府所有，工程範圍外之台端土地仍為台端所有。
2. 未繼承之土地，因涉及私權分配，繼承人私人可洽轄區地政事務所或委託代書辦理繼承登記。

辦理所需備文件如下：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繼承系統表、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影本、被繼承人載有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各繼承人之現在戶籍謄本正本及被繼承人所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詳細準備文件請洽轄區地政事務所。

意見二(陳○○)

1. 排水設施希望更完善。(所有權人 4-7~16 編號土地位置)

2. 動工時間為何？

3. 鄰近宮廟希望通知動工時程。(通知里長)

市府回覆：

1. 東原及嶺南兩側上橋引道段，引道兩側均有新設排水溝疏導臨近農地地表逕流排水，並於匯入龜重溪處設置自動水門控制，避免河水倒灌，已完善處理排水相關設施。

2. 本案機關已於 112 年 9 月 5 日以南市工新二字第 1121140317 號核定自 112 年 9 月 30 日起開工。

3. 於動工前會再通知里長及廟方開工日期。

拾壹、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 (112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時 25 分)